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路发改许可〔2018〕47号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批稿）收悉。经研究，现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法人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能提高路桥区办学条件，促进教育现代化，满足

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要，满足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需要，满足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综上所述，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工程项目的实施是完全必要和十分迫切的。

三、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桐屿街道民主村。

四、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5.5 亩，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68.7 亩，二期用地面积（绿化广场用地）26.8 亩。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为 17812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155000 平方米，主要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为 19000 平方米，主要为地下停车库、消防水池及水泵房等，并配套建设 400 米跑道田径场、200 米跑道运动场、篮（排）球场等体育设施以及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照明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32 个教学班（其中小学部 60 班、初中部 36 班、高中部 24 班、国际班 12 班），在校学生 4620 名的教学规模。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30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64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六、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总工期 2 年。

七、招投标方式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选择应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八、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地方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推进教育发展和教育现代化，有利于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区住建分局，区环保分局，区教育局，桐屿街道办事处，飞龙湖
生态区建设管委会，杨剑常务副区长。

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1004-82-01-007785-000

